



放眼 2020 年，臺灣農業新氣象



# 健全農金，強化監理

## 農業金融與保險施政成果與展望

朱建偉<sup>1</sup>

### 壹、前言

農業金融體系的穩健發展是農漁業永續發展重要關鍵，行政院農業委

員會農業金融局（簡稱農金局）首要任務為健全農業金融機構經營，保障存款人權益，自 93 年 1 月成立以來，完備農業金融法制，強化監理措施，

| 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。

並整合資訊系統，提升農業金融機構之競爭力，促進農業經濟發展。

照顧農漁民福祉為農金局成立另一項重要核心任務，近年來，積極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，提供營農所需低利資金，減輕農漁民財務負擔，並加速農產業轉型；另為降低極端氣候帶來嚴重農業損失，持續擴大推動農業保險，分散農業經營風險，保障農漁民收入。展望新的一年，農金局將從健全農業金融機構經營、整合農業金融資訊系統、推動政策性農業貸款及建構農業保險制度等面向，來達到健全農業金融體系，兼顧農漁民及產業發展需要的政策目標。

## 貳、農業金融施政重點

### 一、健全農業金融機構經營

#### (一) 強化信用部監理措施

農業金融法自 93 年 1 月 30 日施行，農漁會信用部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一元化管理，農金局主管信用部業務後，以監理及輔導並重，積極推行各項措施，健全信用部業務經營。

#### 1. 強化信用部內部管理及法令遵循

- (1) 督促信用部落實內部控制、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制度，發揮自律功能。另為提高理監事會對內部稽

核制度之重視，修正「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明定稽核人員應每半年向理事會、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及信用部內部控制執行情形。

- (2) 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協助檢討信用部內部規章制度，加強內部管理。
- (3) 透過金融檢查、實地訪查及信用部申報系統，監控財務、業務資料，迅速掌握經營情形，及時導正信用部業務缺失，保障農漁民存款權益。
- (4) 建立信用部風險為本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，落實法令遵循。

#### 2. 改善信用部財務結構

- (1) 透過各項風險控管指標，督促信用部落實風險管理，提升覆蓋率。為引導信用部寬提備抵呆帳，增強風險承擔能力，修正「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」，將備抵呆帳、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計入合格第二類資本上限，由風險性資產總額 1.25% 調高為 1.75%。
- (2) 鼓勵資本適足性較弱之信

用部盈餘提撥事業公積，加速淨值累積，厚植風險承擔能力。

- (3) 督導信用部加強徵信、授信審核，積極清理逾期放款，改善資產品質。
- (4) 管控建築貸款授信風險，調整信用部放款結構，將資金導入農業放款。

### 3. 適時鬆綁法規，擴大業務經營

- (1) 為利農漁會落實照顧員工之責任，修正「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」，對於借款戶為信用部所隸屬之農漁會員工者，其擔保品坐落地不受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毗鄰二鄉、鎮、市、區內之限制。
- (2) 為將不動產貸款納入總量

管理，並予合理規範，且由較高營運成本之定期性存款總餘額，改為平均成本之存款總餘額。修正「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」，將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指標，修正為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55%。

### (二) 施政成果

全體 311 家信用部目前整體經營情形，不論於存、放款金額、淨值、備抵呆帳覆蓋率及資本適足率等均較農金局成立（93 年 1 月底）時有明顯之成長（表 1）。108 年 11 月底營運規模及風險承擔能力均大幅提升，信用部經營體質已有顯著之改善：

表 1. 農漁會信用部營運概況

	93 年 1 月底	108 年 11 月底	增減比較
本部家數	278 家 (農會 253、漁會 25)	311 家 (農會 283、漁會 28)	33 家
分部家數	867 家 (農會 828、漁會 39)	856 家 (農會 813、漁會 43)	-11 家
存款	1 兆 2,858 億元	1 兆 8,971 億元	6,113 億元
放款	5,620 億元	1 兆 1,650 億元	6,030 億元
存放比率	41%	58%	17 個百分點
淨值	762 億元	1,428 億元	666 億元
稅前純益	7 億元	92 億元	N.A.
逾放金額	995 億元	52 億元	-943 億元
逾放比率	17.71%	0.45%	-17.26 個百分點
備抵呆帳	197 億元	353 億元	156 億元
備抵呆帳覆蓋率	19.75%	677.61%	657.86 個百分點

1. 經營規模擴大：全體信用部存款及放款總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兆8,971億元及1兆1,650億元，分別較93年1月底增加6,113億元及6,030億元。
2. 風險承擔能力增強：淨值1,428億元，較93年1月底增加666億元。
3. 資產品質提升：逾放金額52億元，較93年1月底大幅減少943億元；逾放比率0.45%，較93年1月底降低17.26個百分點。
4. 財務結構健全：備抵呆帳覆蓋率677.61%，較93年1月底增加657.86個百分點。

### （三）未來展望

農金局將秉持照顧農漁民權益之核心價值，持續做好農業金融監理工作，積極推動及落實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，改善信用部經營體質，並配合產業發展政策，適度調整法規內容，朝法規鬆綁方向努力，以「業務從寬、監理從嚴」並重方式，協助農業金融機構健全經營，維持農業金融穩定發展。

另為維持農業金融穩定發展，提升農漁會服務品質及競爭力，責成全國農業金庫整合

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及通路，如提供國民年金保險費、水費、電信費、汽機車燃料使用費、信用卡費、瓦斯費及有線電視收視費等各項代收服務，以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。

## 二、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整合

### （一）建置信用部資訊共用系統

金融業相較於其他產業，資訊化程度既深且廣，內部系統及流程電子化之運用大幅提升金融機構的經營效率。另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，造成國人交易習慣的改變，對傳統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服務造成巨大衝擊，E化程度成為金融業建立產業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。

311家信用部之資訊系統，原係分屬5個共用中心及4家農會自設資訊室作業，為使各共用中心系統規格趨於一致，自102年起輔導全國農業金庫建置信用部資訊共用系統，經由資訊系統整合，有利於新種業務開發，有效降低成本並達到作業流程標準化。此外，建置信用部專屬洗錢防制系統，有利法令遵循，並避免各農漁會重複投資。

新共用系統將優化金融科技及開辦新種業務，如：E開戶、跨會通提存、黃金存摺、

行動網銀 APP 及台灣 Pay 行動支付等，以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，增加信用部業務項目，同時亦提供小農及農漁商店完整便利之金融服務。

## （二）施政成果

1. 105年7月18日成功將第1家農會（彰化縣線西鄉農會）轉換上線，108年底轉換家數計有176家，已達全體311家信用部之56.6%。目前已上線農漁會涵跨729個營業據點17個縣市。108年4月1日農業金庫設立農金資訊子公司，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。
2. 為提供信用部客戶一摺通服務，上線農漁會自107年6月開辦跨會通提存業務。前開業務係指已使用雲端印鑑系統之176家農漁會信用部客戶，均可持身分證、存摺及印章，至貼有「農漁全國通」Logo貼紙之729個信用部營業據點，辦理30萬元以內之存提款業務，免收手續費。截至108年12月6日累計交易筆數計44,587筆，交易總金額為2,429,662千元。

## （三）未來展望

農金局未來將督導全國

農業金庫辦理南區共用中心之會員上線，並將持續整合農漁會其他部門資訊系統（如農漁民健保管理系統、會籍管理系統、人事薪資管理系統、肥料進銷存貨管理系統及果菜共同運銷管理系統等），成為農漁會「金流」、「物流」、「資訊流」的資訊共同利用平臺。

## 三、持續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

配合農委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等政策規劃，及依據產業特性，共制定19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（簡稱專案農貸），由全國農業金庫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為貸款經辦機構，以自有資金貸放，並由政府提供利息差額補貼，支應產業發展所需營農資金需求，以落實執行各項重大農業政策，並引導資金挹注農業。

### （一）滾動式檢討專案農貸法規

為配合農業政策推動及產業發展需要，廣續推動專案農貸法規調適，檢討貸款對象、額度、年限、利率等，108年11月22日專案農貸法規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放寬貸款對象，支應農民營農資金：增訂年齡18歲以上55歲以下農業科系畢業、農業訓練滿80小時、曾獲農業獎項、具農場實習或農業生

產經驗之農漁民、曾獲科技農企業菁創獎之農民團體、友善環境耕作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，及檢具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之實際耕作者，得申貸專案農貸。

2. 提高貸款額度，符合產業實務需求：提高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養殖類貸款之週轉金貸款額度、菇蕈類生產者資本支出及週轉金貸款額度、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（方案）核定或審查通過者每公頃貸款額度，及漁船整修、漁船週轉金、汰建或購置漁船、養殖漁業等之貸款額度。
3. 延長貸款期限，減輕農漁民還款壓力：放寬養殖石斑魚、海鱺、海金鯧、購置乳（種）牛、乳（種）羊及種豬週轉金貸款期限，由3年延長為5年；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」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，統一延長為5年。
4. 調降貸款利率，配合推動綠能政策：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，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，調降貸款利率0.25%。
5. 結合農業保險，提高產業經營保障：申貸「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」之家禽業者，

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。

## （二）施政成果

自 62 年推動以來迄 108 年 11 月底，全體信用部專案農貸累計貸放 6,316 億元，計有約 117 萬戶農漁業者受益，其中 108 年截至 11 月底止，當年度貸放金額為 271 億元、嘉惠 3 萬 8,938 戶農漁業者，貸放金額較 107 年同期成長 3%，專案農貸之推動，充分支應農漁業發展資金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 19 億元，較前 1 年度同期成長 47%，成效尤為顯著。

## （三）未來展望

持續配合農業施政目標、農業政策及農漁業發展需求，適時檢討調整專案農貸項目及內容，並於各地不定期舉辦座談會，邀集農漁業者參與，說明專案農貸規定、申貸疑義、貸款保證等諮詢服務及個案輔導，積極推動專案農貸，以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，作為支持農業永續發展之強力後盾，協助達成幸福農民、安全農業、富裕農村之全民農業新願景。

## 四、建構農業保險制度

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日趨嚴

重，近 10 餘年來農業損失平均每年 123 億元，政府現金救助平均每年約 31 億元，約占總體損失 25%，亦即農民仍須自行承擔 75% 以上之災害損失。為協助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，並使政府相關救助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，已陸續推動試辦保險品項，累積辦理經驗，作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之基礎。

#### （一）農業保險辦理情形

104 年及 105 年試辦農業保險前 2 年推出梨及芒果 2 品項保單，106 年起擴大試辦品項，至 108 年底已開發銷售梨、芒果、釋迦、水稻、蓮霧、木瓜、鳳梨、文旦柚、香蕉、甜柿、番石榴、荔枝、養殖水產、石斑魚、虱目魚、鱸魚、吳郭魚、家禽禽流感及農業設施等 19 種品項，26 張保單，包含實損實賠、收入保障、產量指數、天氣指數、政府連結型等 5 種類型保單，提供農漁民選擇。

為提升投保意願，農委會除提供保險費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補助，減輕農民負擔外，並於各地舉辦宣導會說明農業保險政策，在保單規劃、銷售期，深入主要產區，說明保單內容；108 年針對農漁民及農漁會員工等，辦理農業保險講座及高階主管、業務人員與縣

市政府等訓練班共 46 場次，計 2,091 人，並印製宣傳摺頁、拍攝宣導影片，推廣農業保險政策及普及保險觀念，使保單內容符合需求及產業現況。

另根據美國、韓國等國家發展農業保險經驗顯示，各國政府為推動農業保險制度所採取之措施，包括補助農民保險費、建立危險分散機制、提供保險人租稅優惠、協助勘損等。為使農業保險相關措施有完備之法源基礎，經參考各國作法，並考量我國農業環境，爰擬具「農業保險法」草案，重點包括：擴大保障範圍不以天災為限、建置雙軌保險人運作機制、得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執行危險分散之管理機制、提供農民保險費補助及鼓勵保險人投入等 5 大主軸，作為農業保險業務推動及未來發展的指標。

#### （二）施政成果

截至 108 年 11 月底，累計投保件數 3.6 萬件、投保金額 78 億元、面積達 6.1 萬公頃，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.93% 提升至 9.21%（歷年試辦農業保險辦理情形如表 2），參與農業保險人數自 104 年度 89 人，至 108 年 11 月將近 2 萬人，投保成效逐年成長，

表 2. 歷年農業保險辦理情形

年度	投保件數	投保金額 (萬元)	投保面積 (公頃)	投保家禽數 (萬隻)	投保率
104	89	1,313	51	-	0.93%
105	175	3,247	144	-	0.68%
106	4,898	71,303	8,118	-	6.01%
107	12,084	266,712	20,044	71	6.19%
108.11	19,244	440,611	32,218	251	9.21%
合計	36,490	782,186	60,576	322	-

註：投保率以投保面積 / 當年度可保面積計算（不含禽流感保險）。

顯示農民對保險需求增加，風險分散及管理觀念已逐步建立；至於理賠方面，累計件數 4,489 件，累計金額 1.6 億元，有效填補個別農民所受損害，透過農業保險讓農漁民經濟安全更有保障。

### (三) 未來展望

「農業保險法」草案已於 108 年 7 月 18 日經行政院會通過，並於 7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期許儘速完成制定農業保險專法，明確賦予農業保險法定地位，建構我國完整的農業保險制度。

農業面臨的災害形態多變，為分散農民經營風險，除精進檢討現行各項保單內容外，並將持續開發新品項保單，汲取試辦經驗，蒐集資料並建置農業保險管理系統，作為未來進行大數據分析。另 109 年廣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及宣導事宜，提升農漁民保險

觀念，加強與農漁民對話，傾聽在地心聲，滾動檢討保單內容，以貼近農漁民需求，並鼓勵農漁民及產險公司共同參與，一同精進農業保險發展，使得農業經營更具韌性。

### 參、結語

農金局於 93 年成立，當時主要任務是在於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加速轉銷呆帳，降低逾期放款，經過多年的努力調整，目前信用部經營體質已漸趨健全，未來將持續秉持照顧農漁民權益之核心價值，強化監理措施，並配合產業發展政策，適度調整法規內容。

將積極透過全國農業金庫整合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及通路，運用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，串聯金流、物流及資訊流，提升金融競爭力，使農業金融穩健成長，支持農業永續發展。

配合重要農業施政，將持續推動多種農業專案貸款，充分支應農漁業者營農資金，增進農業發展。

農業保險為分散農民的經營風險，穩定農民收益的保障措，將持續擴大農業保險項目，提高保險覆蓋率，穩定農民收入；且將積極與各界溝通說明，爭取支持儘速完成制定農業保險專法，建構完整的農業保險運作制度。